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6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 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9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下属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了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旭新能源”)的90%股权。目前宏旭新能源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上述收购股权事宜具体详见2015年12月4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

宏旭新能源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136297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区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股东情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及电池、电机等零部件的销售和技术开发;汽

车租赁;汽车充电站的设计、施工及运营;信息咨询;国内贸易;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经

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

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本次收购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租赁领域的布局,本次收购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

及2015年业绩不产生影响,预计对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91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自201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证券代码:603169

公告编号:临2015-073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7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建设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建设情况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厂房主体工程建设已完工,目前进行工艺设备安装调试,并准备

进入试生产阶段。厂房内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正在有序进行,预计2016年1月可投入试生产。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建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7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怡球资源

证券代码:601388

公告编号:2015-072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怡球资源,证券代码:601388)自201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停牌后申请复牌,在此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定期披露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简称:泰达宏利

证券代码:000540

公告编号:2015-080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22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计算日	2015-11-10
收益发放日	2015-12-10
收益支付期限	2015-12-10-2016-09-29

注:1.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余额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余额=基金份额×单位净值+基金份额持有当日本日收益+基金分红再投资份额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单位净值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人选择现金分红的将本基金收益将自动划入投资人银行账户或资金账户,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将本基金收益自动划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投资人选择现金分红的将自动扣税。
申购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的规定,对基金赎回所得款项征收营业税,对基金申购所得款项免征营业税,对基金赎回所得款项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申购所得款项免征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为每份额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41号)第十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入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各笔交易。
4.本公司对同一客户日均持有的单只基金不得超过500万份,超过部分将不予确认。
5.本公司对同一客户日均持有的多只基金不得超过1000万份,超过部分将不予确认。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41号)第十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入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各笔交易。

4.本公司对同一客户日均持有的单只基金不得超过500万份,超过部分将不予确认。

5.本公司对同一客户日均持有的多只基金不得超过1000万份,超过部分将不予确认。

6.本公司对同一客户日均持有的单只基金不得超过500万份,超过部分将不予确认。

7.本公司对同一客户日均持有的多只基金不得超过1000万份,超过部分将不予确认。

8.本公司对同一客户日均持有的单只基金不得超过500万份,超过部分将不予确认。

9.本公司对同一客户日均持有的多只基金不得超过1000万份,超过部分将不予确认。

10.本公司对同一客户日均持有的单只基金不得超过500万份,超过部分将不予确认。

11.本公司对同一客户日均持有的多只基金不得超过1000万份,超过部分将不予确认。

12.本公司对同一客户日均持有的单只基金不得超过500万份,超过部分将不予确认。

13.本公司对同一客户日均持有的多只基金不得超过1000万份,超过部分将不予确认。

14.本公司对同一客户日均持有的单只基金不得超过500万份,超过部分将不予确认。

15.本公司对同一客户日均持有的多只基金不得超过1000万份,超过部分将不予确认。

16.本公司对同一客户日均持有的单只基金不得超过500万份,超过部分将不予确认。

17.本公司对同一客户日均持有的多只基金不得超过1000万份,超过部分将不予确认。

18.本公司对同一客户日均持有的单只基金不得超过500万份,超过部分将不予确认。

19.本公司对同一客户日均持有的多只基金不得超过1000万份,超过部分将不予确认。

20.本公司对同一客户日均持有的单只基金不得超过500万份,超过部分将不予确认。

21.本公司对同一客户日均持有的多只基金不得超过1000万份,超过部分将不予确认。

22.本公司对同一客户日均持有的单只基金不得超过500万份,超过部分将不予确认。

23.本公司对同一客户日均持有的多只基金不得超过1000万份,超过部分将不予确认。

24.本公司对同一客户日均持有的单只基金不得超过500万份,超过部分将不予确认。

25.本公司对同一客户日均持有的多只基金不得超过1000万份,超过部分将不予确认。